

念法律不用算數學？計算損害賠償的「霍夫曼計算法」是什麼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5-02-14

案例

A駕駛小貨車，未禮讓直行的機車騎士研究生B，就直接左轉，導致B閃避不及，撞上小貨車，經醫生診斷，B因神經損傷而癱瘓，到法定退休年齡的未來40年都不能工作，因此B決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向A請求醫藥費、喪失勞動能力的損失，和精神慰撫金等損害賠償。但這個交通事故經過法院調查，除了A確實是沒有遵守交通規則外，B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所以雙方對這個交通事故需要各自負擔50%的責任。

請問，如果B以後不想再見到A（其實A也不想再見到B），希望A現在就一次付完賠償金額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應如何計算B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金額呢^[1]？

註腳

[1] 改編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818號民事判決。

本文

一、什麼是霍夫曼計算法？

（一）霍夫曼計算法介紹

民法上的損害賠償，有時候一次就可以完成給付，但也有很多時候，因為損害的性質，是需要分成好幾年才能完成給付，像是因為身體受傷，影響到未來不能工作，這時候除了向加害人請求治療身體受傷的醫藥費和精神慰撫金^[1]，針對未來不能工作的損失，也可以向加害人請求，讓加害人按每個月或每年固定支付賠償金額^[2]。在後者的情況下，被害人也可以選擇不要加害人每個月或每年固定付錢，而是請求加害人一次付完。

但這時候會有個問題，就是我們要怎麼把原本「以後」每個月或每年固定要付的錢，算成「現在」一次付完的錢，而雙方都不吃虧又合法呢？因為要求債務人提前一次付完將來才要定期支付的錢，先拿到這筆錢的債權人就可以享受這段期間利息收入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，在訴訟中，我們是運用「霍夫曼計算法」來處理。

關於利息的計算，由於我國的民法原則上禁止債權以複利進行計算^[3]，也就是說，不能將第一期產生的利息再算入下一期的本金，以產生更多的利息和本金，所以如果要把加害人在「以後」每個月或每月固定支付的錢，直接算成「現在」的一筆總金額的話，就需要倚賴霍夫曼計算法，以便扣掉中間利息，才是一個比較公平且符

合民法規定的債權數額^[4]。

(二) 霍夫曼計算法公式

霍夫曼計算法的兩種公式是這樣的：

1. 每年所得請求的金額 = 每年應支付的金額 ÷ (1 + 提前支付的年數 × 5%)
2. 總金額 = 每年應支付的金額 × 霍夫曼累計係數

關於霍夫曼累計係數，司法院有推出「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」網站^[5]，讓民眾可以直接依照網站指示輸入金額與年限後，就馬上可以得知一次性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。

二、如何計算損害賠償數額？

在前面的案例中，依照霍夫曼計算法，B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的損害賠償要怎麼算呢？首先，B起訴時主張勞動能力損失部分，如果研究生B還沒開始工作沒有薪水，或是雙方對於被害人的薪資數額有爭執，法院可能會以最低工資(基本工資)計算^[6]，如果案發在2024年，當年的最低工資^[7]是新臺幣(下同) 27,470元為標準，A每年應支付B的金額為27,470元×12個月=329,640元。B每年得請求的金額如下表1所示：

表1：霍夫曼計算法

第n年	霍夫曼計算法	得請求的金額(元；四捨五入)
第1年	$329,640 \div (1 + (1-1) \times 5\%)$	329,640
第2年	$329,640 \div (1 + (2-1) \times 5\%)$	313,943
第3年	$329,640 \div (1 + (3-1) \times 5\%)$	299,673
.....
第40年	$329,640 \div (1 + (40-1) \times 5\%)$	111,742

來源：作者自製

這時候要得到換算成「現在」的一筆總金額，有兩個方式：

(一) 第一種計算方式

第一個算法是使用前面的第一種公式，先將第1年到第40年「得請求的金額」先算出來後，全部相加。

(二) 第二種計算方式

如果考量這整個過程比較繁瑣，建議採用第二個方式，就是直接使用前面的第二種公式。由於B得請求的總金

額共有40年，第40年的霍夫曼累計係數，依照「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」網站，為22.30928178，因此總金額 = 329,640×22.30928178，四捨五入後為7,354,032元。

但無論如何，因為這次的車禍事件B與有過失，A和B需要各負50%的責任，所以B只能請求7,354,032元的一半，也就是3,677,016元。

三、結論

案例中B如果選擇請A現在就一次付完賠償金，需要使用「霍夫曼計算法」。霍夫曼計算法有兩種公式，關於霍夫曼累計係數可以在司法院「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」網站上找到，只要依照網站指示輸入金額與年限，可以立刻得知一次性給付的賠償金額，非常便利。

註腳

- [1] [民法第193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- 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- [2] [民法第193條](#)：「
-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II 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
- [3] [民法第207條](#)第1項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」
- [4] [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，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『陸續』取得之金額，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，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，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，始為允當。」
- [5] 司法院（2018），《[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](#)》。
- [6] 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原告雖主張伊現就讀資訊工程學系，將來可能從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，應按行政院主計處所頒布『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重要指標』所列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每人每月薪資66,157元之標準核計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等語，惟依目前社會現況，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未必與其在學之學習領域有關，難認原告將來必係從事某特定行業，尚不宜以其目前學習領域憑以計算日後之勞動能力損失。又原告於車禍前每月收入固為11,000元，惟此僅係部分工時工作之收入，且原告現為學生而無法全時工作，自亦不宜以其車禍事故時收入多寡計算勞動能力損失。而依一般客觀情形，原告如未有本件失能狀況，自可從事一般勞動工作，並獲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至其主張之65歲為止，是本件原告自106年7月1日起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，應以勞動部於105年9月19日發布，自1

06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1,009元之標準核算。」

[7] 勞動部（2024），《[基本工資](#)》。

標籤

損害賠償，霍夫曼計算法，賠償金，中間利息，與有過失